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71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5.0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40元，募集资金总额536,127,2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693,350.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7,433,929.3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3】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28,902.74	28,902.74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16,655.47	16,655.4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8,054.60	8,054.60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
总计	53,612.81	53,612.81	

目前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拟采取货币增资的形式向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德丽塔”）增资10,000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意德丽塔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用于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的筹建。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341100000070493

住所：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玻璃酒具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6,397,293.30】元，净资产为【124,637,449.54】元，净利润为【-6,651,698.00】元。

增资完成后，意德丽塔注册资本将由13000万元增至23000万元。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意德丽塔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3,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41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96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630,9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6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职皖QJ[2011]14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相关协议。

2013年3月25日，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方书品、汪艳。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8月28日披露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新的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为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资金完全转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后，同意公司将账号为 7350110182600026117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就超募资金专户的变更事宜履行相关手续。公司将及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4年9月27日，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7,138,745.93元。

公司此次变更超募资金专用账户，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权益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决定召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0月17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2014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15:00至2014年10月1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091号公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10月13日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33121

6、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1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71	德力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571；

（3）输入投票简称：德力投票。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比如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1.00

（4）输入委托股数。

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 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请参考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相应的提示。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六、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0-6678809

传真号码：0550-6678868

联系人：童海燕、俞乐

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3121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七、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 “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回 执

截止2014年10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4年10月13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9月29日在公司销售研发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有的2014年度13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基础上新增1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截止本次新增授信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将为140,000万元。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3,0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14-08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号：2014-089）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号2014-090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9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有的2014年度13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基础上新增1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截止本次新增授信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将为140,000万元。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55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数量为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0.11%。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56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上午11:00时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57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第二期解锁的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8,252万股的0.11%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1）、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4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6.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7.5%。公司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5人。

2、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并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2年4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后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5、2012年4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

7、经2012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2年4月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334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67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40万股。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00,000×（1+1）=8,000,000（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19-0.2）÷（1+1）=8.995元。

8、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5月21日为授予日，拟向75名激励对象以8.995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740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201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向70名激励对象以8.995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726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 （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张勋、徐建华、邵炜、俞小波、刘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6月11日。

9、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10、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9月26日为授予日，拟向4名激励对象以9.115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201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向4名激励对象以9.115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0月16日。

11、2012年9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12、经2013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3年4月2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2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412.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4,12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4,12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252万股。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已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已授予数量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260,000×（1+1）=14,520,000（股）；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0,000×（1+1）=1,200,000（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995-0.1）÷（1+1）=4.4475元。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115-0.1）÷（1+1）=4.5075元。

13、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7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1.28%。

14、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15、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0.11%。

16、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17、经2014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8,2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825.2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4475-0.1=4.3475元。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075-0.1=4.4075元。

18、201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7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数量为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1.28%。

19、201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20、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数量为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0.11%。

21、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自理工监测授予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截至2013年9月26日，公司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理工监测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条件：201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其中：上述业绩条件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内，公司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限制性股票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公司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36%，2013年度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9%，若剔除股权激励增发股份对净资产的影响，则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12%，满足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的条件； 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65.30%；2013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103.71%，满足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的条件。
4	个人业绩条件：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2013年度，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都达到目标，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四、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律师、章佳平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理工监测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之条件已经成就；理工监测就本次解锁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理工监测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安排

2、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1%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4、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权激励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
1	马文新	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1,040,000	160,000	520,000	40,000	0	40,000	520,000	80,000
2	卢文杰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400,000	600,000	200,000	150,000	0	150,000	200,000	300,000
3	施宏	全资子公司副总经理	480,000	360,000	240,000	90.000	0	90.000	240,000	180,000
4	闫强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0	80,000	0	20,000	0	20,000	0	40,000
合计			1,920,000	1,200,000	960,000	300,000	0	300,000	960,000	600,000

八、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58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理工监测，股票代码：002322）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还在进一步论证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7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14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8）。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9日（周一）下午2:30至3: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9月28日下午3:00-2014年9月29日下午3: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碧桂园凤凰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毅勇 副董事长

6.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和网络投票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数总数935,615,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227%。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933,230,41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343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2,384,73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798%。

7.公司董事1人、监事1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立霍林河露天煤业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35,106,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456%；

反对509,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5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曲凯、黄兴旺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55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7日以电邮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2014年9月29日，因工作分工变动，公司董事长冯劲先生及副董事长张竹筠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冯劲先生与张竹筠先生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冯劲先生与张竹筠先生的辞职即时生效。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选举张竹筠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选举李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2014年9月29日，因工作分工变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冯劲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冯劲先生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冯劲先生的辞职即时生效。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选举张竹筠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张竹筠先生简历：

张竹筠　男　50岁　研究员 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助理，北航天华集团公司总经理，北航科技园建设发展中心主任，广州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理事，中国教育部高等学校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特邀委员，广东省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专家委员会副主席，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顾问，本公司董事长。截止公告披露日，张竹筠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峰先生简历：

李　峰　男　44岁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历　曾任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一部(酒店、旅行社、汽车服务)总经理，中国大酒店副总经理，广州岭南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大酒店董事长，广州爱群大酒店董事长，广州市广州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岭南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岭南佳园连锁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饭店协会副会长，广州地区酒店行业协会副会长，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截止公告披露日，李峰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